吉林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二十六）验收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12月29日

|  |  |  |
| --- | --- | --- |
| 整改任务 | 吉林省自然生态环境本底良好，但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水平仍有差距，自然保护区、湿地违法开发建设问题较为突出，土地复垦和矿山修复等工作存在较大差距。 | |
| 整改目标 | 强化日常监管，有效遏制在自然保护区、湿地内违法开发建设问题发生。加强保护区矿山的日常监管，落实“边生产、边治理”的要求，对过期矿山及时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实现关闭一个治理一个的目标。完成全市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问题线索的实地核查。 | |
| 整改措施 | 省措施 | 吉林市对应措施 |
| （一）2022年8月底前，省林草局组织各地开展自然保护区、湿地违法开发建设活动自查自纠和湿地保护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并查处违法开发建设和破坏湿地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强力推动整改。 | （一）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继续深入开展自然保护区“绿盾”行动，对自然保护区内违法问题及时进行查处和督办整改。 |
| （二）省生态环境厅按照国家“绿盾”行动统一部署，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严肃查处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生态环境监管队伍能力建设，强化自然保护地日常监管，综合利用遥感等现代化技术手段, 不断提高现代化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加快构建全方位、高效、准确的生态监管体系。 | （二）2022年6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会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完成松花江三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左家省级自然保护区和威虎岭省级自然保护区卫星遥感监测点位实地核查，按时通过生态环境部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监管系统上报实地核查及整改情况。 |
| （三）市水利局督导各县（市）区、开发区严格落实各级河长制及行业部门管理职责，切实承担自然保护区内河道管理责任，制定巡查方案，加强巡查监管，强化巡河保洁工作落实，做好河道日常管护。 |
|  | （四）市农业农村局督导各县（市）区、开发区做好宣传工作，引导养殖户依法规范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水产养殖活动，一旦发现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立即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
|  | （五）省三湖保护区管理局、威虎岭保护区管理局、左家保护区管理局加强自然保护区日常巡护工作，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制止。结合“绿盾”专项行动，配合相关部门完成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点位核查、研判工作；督促属地政府及相关责任部门推进违规点位整改。 |
|  | （六）市林业局进一步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湿地管理体系，加大自然保护区、湿地日常巡护和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自然保护区、湿地违法开发建设行为，对破坏湿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和整改。 |
| （三）2022年8月底前，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各地开展土地复垦和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专项排查，建立问题台账。指导各地根据责任主体分类制定生态修复方案，加强跟踪督导，实行挂账销号，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严把审批审查关，加强政策宣传，强化企业履行生态修复义务情况“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减少违法违规问题发生。 | （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引导和督促矿山企业落实“边生产、边治理”要求，矿山到期关闭后，及时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 |
| （八）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进一步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矿业权有效的矿山每年进行两次动态监测，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企业整改；对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每月调度恢复治理工作进展，指导县（市）区每季度进行一次实地检查，确保按时完成恢复治理工作，对拒不履行恢复治理义务的矿山，启用企业存储的保证金和土地复垦费，实施恢复治理工程。 |
| 整改  完成  情况 | （一）市生态环境局联合林业局、交通局等部门开展了自然保护区“绿盾”专项行动，对738个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点位进行核查。经核查发现，未完成整改问题2个，一是松花江三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的白山湖违规网箱养殖问题，已于2023年5月27日，将网箱全部拆除；二是桦甸市松花江三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违法建设蒲烟高速混凝土拌合站问题。已于2023年4月20日，拆除所有生产及临时设施，并将场地恢复原貌。  （二）截止2022年6月底，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相关部门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完成了2021年生态环境部下达的494个自然保护地卫星遥感监测点位线索核查任务，并将494个点位的核查及整改情况通过生态环境部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监管系统进行上报。  （三）市水利局先后印发了《关于开展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暨河湖清洁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强化河道采砂管理的通知》文件，督促各地扎实落实河长制工作。联合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建立“河长+警长+检察长+法院院长”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强化了立案侦查、法律监督、裁判执行以及协调督导的职能作用。开展四乱整治，强化河道管理，完成31个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整改。清理河道范围内垃圾1.6万余立方米、柴草垛219个、违建建筑物2个。制定了《吉林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2022年度督查暗访工作实施方案》,对全市范围内河流开展3轮全域性暗访，并对发现问题反馈各县(市)区、开发区立即核实整改。  （四）市农业农村局利用线上媒体开展2022年禁渔宣传活动，引导社会公众保护水域生态，规范经营企业水产养殖行为；深入渔区、景区及自然保护区通过现场讲解、发放传单等方式开展禁渔宣传活动，累计张贴并发放《禁渔通告》1000余份，发放各类宣传材料2000余份；组织市、县两级渔业行政执法机构开展“中国渔政亮剑2022”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加强对重点水域的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发起“关爱母亲河”慈善捐赠，2022年累计在松花湖放流鲢、草、细鳞鲑等鱼苗210余万尾。  （五）三湖局保护区、威虎岭保护区、左家保护区管理局进一步落实巡护责任、加强保护区日常巡护工作，对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问题做到了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完成生态环境部下发的2021年度保护区遥感点位的实地核查上报工作。  （六）2020年3月，市林业局设立自然保护地管理处，进一步加强了自然保护地和湿地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政府关于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的相关要求，完成了吉林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组织编制了《吉林市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吉林市湿地管理制度汇编》，健全完善湿地管理制度。2022年7月22日，市林业局组织开展了全市破坏湿地问题专项检查行动，对吉林市湿地进行了全面细致核查，未发现破坏湿地问题。  （七）市规自局印发了《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实施方案》，根据方案要求督导矿山企业落实“边生产、边治理”的义务，2022年、2023年共完成93家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八）市规自局进一步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矿业权有效的矿山进行了动态监测，结合“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进行实地检查，每月调度恢复治理工作进展,确保按时完成恢复治理工作。对拒不履行恢复治理义务的24家矿山企业，动用存储的保证金和土地复垦费286万元实施了恢复治理。 | |